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12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NCNU



報名日期：111年11月7日至24日

口試時間：111年12月16日

☎ 電話：049-2918305

☎ 傳真：049-2913784



報名網址+簡章下載



各系簡介及特色

本校111年9月28日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專線：049-2918305

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49-2913784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6
壹、招生名額總表及各學系分則.....	7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39
參、報名.....	43
肆、考試.....	47
伍、錄取.....	49
陸、退費規定.....	49
柒、預定放榜時間.....	50
捌、成績複查申請.....	50
玖、報到、註冊、入學.....	50
拾、放棄錄取資格.....	52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3
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7
三、需造字回覆表.....	58
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9
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60
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1
七、變更資料申請表.....	62
八、考生申訴書.....	63
九、外國學歷切結書.....	64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65
十一、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推薦函.....	66
十二、暨大校園導覽圖.....	68
十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6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111.10.13(四)起	
受理書面申請報名費減免	111.11.4(五)至 111.11.18(五)截止	申請報名費減免，以郵戳為憑。 1. <u>低收入戶</u> ：報名費全免。 2. <u>中低收入戶</u> ： 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3. <u>特殊境遇家庭</u> ： 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 4. <u>由校方推薦之弱勢學生</u> ： 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11.11.7(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11.24(四)下午 3 時截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繳費	111.11.7(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11.24(四)下午 3 時 30 分 截止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111.11.25(五)下午 5 時截止	書審資料請合併後轉成 PDF 檔上傳，以 10MB 為限。
公告符合參加口試資格名單	111.12.09(五)	網址： https://www.admission.ncnu.edu.tw/
下載列印准考證	111.12.09(五)起	本校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口試	111.12.16(五)	
放榜	111.12.30(五)	
成績複查申請	112.01.06(五)截止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寄回錄取報到回條	112.01.13(五)截止	以郵戳為憑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	112.02.24(五)截止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	112.03.02(四)截止	以郵戳為憑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帳號	<p>1. 開放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1.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p> <p>2. 輸入報名資料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p> <p>3. 若欲報考 1 個學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要報名之學系。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學系；未報名的學系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注意： (1)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 (2) 報考甲組之考生，除身分別為「實驗教育學生」者僅得報名中文系；「境外臺生」者僅得報名管院學士班外，其餘身分別考生，至多得報名 3 個學系！</p> <p>4.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者，須依簡章第 40 頁，參、報名之說明三辦理。</p> <p>5.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p> <p>6. 輸入完成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p>
2	繳交報名費	<p>1. 繳費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30 止。</p> <p>2. 一般生報名 2 個學系以上者，第 1 個學系之報名費為 800 元，第 2 個學系以上(含)報名費得調減十分之五，報名費優惠各為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 ※注意： (1)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 (2) 報考甲組之考生，除身分別為「實驗教育學生」者僅得報名中文系；「境外臺生」者僅得報名管院學士班外，其餘身分別考生，至多得報名 3 個學系！</p>

步驟		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報名學系總數</th> <th colspan="3">報名費總計(元)</th> </tr> <tr> <th>一般生</th> <th>中低收入學生</th> <th>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系</td> <td>800</td> <td>320</td> <td>400</td> </tr> <tr> <td>2 系</td> <td>1200</td> <td>480</td> <td>600</td> </tr> <tr> <td>3 系</td> <td>1600</td> <td>640</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報名學系總數	報名費總計(元)			一般生	中低收入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生	1 系	800	320	400	2 系	1200	480	600	3 系	1600	640	800
報名學系總數	報名費總計(元)																						
	一般生	中低收入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生																				
1 系	800	320	400																				
2 系	1200	480	600																				
3 系	1600	640	800																				
		<p>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 0，若產生金額不為 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p> <p>4.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 月 24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p> <p>5. 每日晚上 10：00 至次日上午 9：00 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須於隔日上午 10：00 後方確認是否繳費成功。</p>																					
3	再上網確認資料	請再次以繳款帳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名資料檢視無誤後，另存檔案並列印留底。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4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p>1. 請將「網路報名資料表(不須附照片)」連同系所規定之應繳資料，依各系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p> <p>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p>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主 管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製 票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合 計												
		附單據：														

存002A (2-1) (20.5x10.2cm) 2012.3. 20,000本 (2x50) ©租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三、其他事項：

-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三)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月7日至11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239。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剛剛填寫的資料如下，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如果正確無誤您可以列印或另存網頁備查：(標示 * 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報考身分: 1.一般生

* 報考學系一: 2.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報考學系二 (非必選): 1.經濟學系

* 姓名: 李念純

* 身分證號: A222222222

* 性別: 女

*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

* 通訊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地址請輸入 112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 戶籍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

*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 E-mail: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 最高學歷(力)代碼: 1.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最高學歷(力)學校: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2 年 6 月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112 年 6 月)

* 畢肄業否: 畢業

*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七之變更資料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壹、招生名額總表及各學系分則

一、招生學系及名額總表

(一) 甲組(一般生組)：依教育部「112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學系及名額

院別	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實驗教育學生
	外國語文學系	1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1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管理學院學士班	1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境外臺生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科技學院學士班	1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合計		9名	

(二) 乙組(願景計畫組)：依教育部「112學年度願景計畫」核定學系及名額

院別	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
人文學院	東南亞學系	10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1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 在地學生 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校各招生學系得優先錄取1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6	
	經濟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3	
	管理學院學士班	10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學士班	7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	者。)
	教育學院學士班	5	
-	護理學系	10	
合計		56 名	

(三)丙組(資安外加組)：依教育部「112 學年度資安外加」核定學系及名額

院別	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以及在地學生資格者。 二、報考條件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達程式觀念題與程式實作題合計 6 級分(含)以上者。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達 3 題(含)以上者。 3. 具有程式競賽或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展現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4. 於高中(職)修讀過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獲得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者。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科技學院學士班	1	
合計		3 名	

二、各學系分則

(一) 甲組(一般生組)

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_____2_____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p> <p>(一)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1次(含)以上者。</p> <p>(二)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2次(含)以上者。</p> <p>(三)高中(職)及其以上文學獎前三名3次(含)以上者。</p> <p>(四)高中(職)國文科成績四學期平均全校排名前5%。</p> <p>(五)其他在中文能力方面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者。</p> <p>三、實驗教育學生：</p> <p>(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p> <p>(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p>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特殊才能：</p> <p>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各級語文競賽獲獎證明或高中/職國文科成績證明)。</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p>(三)實驗教育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60%

	<p>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p>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改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u></p> <p>三、自傳(學生自述)。(40%)</p> <p>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p> <p>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語言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營隊參與證明)(20%)。</p>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口試日期: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p> <p>三、報到地點:中國語文學系辦公室(人文學院2樓)</p>	4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自傳(學生自述) 3.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01 謝小姐; E-mail: peishie@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 https://www.cll.ncnu.edu.tw/</p> <p>四、本系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完整的教學與研究體系。課程以中國文化為主,學習中國文學、語文、思想等領域。除累積對於傳統文化的認識,本系更著重在以新觀點解讀傳統,讓過去不止是過去,透過反思與創新,創發新的學術能量,而能與現代接軌。本系學風自由,不主一家。學生可配合本身志趣、專長,自由選擇學習重點。</p>	

學系別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p> <p>符合下列 1-3 項其中一項者：</p> <p>(一)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個人獎獲首獎。(優勝獎須提出名次為第 1 名證明)</p> <p>(二)母語為英語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受相當於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三)達到等同以下其中一項檢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流利級)。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 3. 托福 TOEFL iBT 90 (含) 以上。 4.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級 (含) 以上。 5.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 860 (含) 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40 分 (含) 以上。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特殊才能：</p> <p>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p> <p>三、自傳(學生自述)。(35%)</p> <p>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5%)</p>	5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0%)。	
口試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	5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學生自述)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541 黃小姐；E-mail：ljhuang@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df11.ncnu.edu.tw</p>	

學系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於科學研究、創新發明有傑出表現者(如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為正選代表)。</p> <p>(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獲得前3名者。</p> <p>(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類科(會計資訊)，獲得優勝者。</p> <p>(四)參加全國商管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獲得佳作者。</p> <p>(五)參加全國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獲得前5名者。</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者。</p>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三、自傳(學生自述)。(30%)</p> <p>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p> <p>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40%)。</p>	10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 自傳(學生自述)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12 丁先生；E-mail：econ@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www.econ.ncnu.edu.tw/</p>
----	--------------------------------------------------------------------------------------------------------------------------------------------------------------------------------------------------------------------------------------------------------------------------------------------------------------------------------------

學系別	管理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 招收特殊才能，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術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 (二)其他具有特殊專才，有事證足以證明者。</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者。</p> <p>三、境外臺生： 境外臺生係指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p>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p> <p>(三)境外臺生： 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PDF 檔： 1. 境外學歷證件。（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p>	50%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p> <p>5. ACT 或 SA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無則免附）。</p>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三、自傳(學生自述)。(30%)</p> <p>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p> <p>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40%)</p>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p> <p>三、報到地點：管理學院 255 會議室。</p>	5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p>二、本系聯絡電話：</p> <p>049-2910960 分機 4594 林小姐;E-mail:linwanc@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b029.ncnu.edu.tw/</p>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等學力資格，報考條件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達程式觀念題與程式實作題合計 6 級分 (含) 以上者。 (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達 3 題 (含) 以上者。 (三)具有程式競賽或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展現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職業) 學校畢業 (含應屆畢業) 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同時具有<u>新住民及其子女</u>身分之學生。</p>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 (具詳細記事) 或戶籍謄本 (具詳細記事) 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p> <p>二、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30%) 三、自傳、讀書計畫。(30%)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科學競賽、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40%)</p>	50%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科技學院三館資工系辦 R211</p>	5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口試2. 高中歷年成績單3. 自傳、讀書計畫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科學競賽、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32 羅小姐；E-mail：xllo@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home</p>
----	---------------------------------------------------------------------------------------------------------------------------------------------------------------------------------------------------------------------------------------------------------------------------------------------------------------------------------------------------------

學系別	科技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者： 全國性以上科學與工程相關競賽或檢定獲得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表。</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同時具有<u>新住民及其子女</u>身分之學生。</p>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p>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三、自傳（學生自述）。（30%）</p> <p>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5%）</p> <p>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5%）</p>	10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 自傳(學生自述) <p>二、本系聯絡電話：</p> <p>049-2910960 分機 4003 林小姐;E-mail:tschiayi@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本系網址：https://www.bst.ncnu.edu.tw/</p>
----	------------------------------------------------------------------------------------------------------------------------------------------------------------------------------------------------------------------------------------------------------------------------------------------------------------------------------------------------

學系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p> <p>1. 文教相關知能(以下二擇一)</p> <p>(1) 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級或校級小論文、閱讀心得寫作、徵文相關競賽佳作(含)以上，且參賽作品以教育相關議題為主題(請檢附證明)。</p> <p>(2) 參與規劃校內、外之文教相關方案或活動，並擔任重要幹部(例如：創業競賽、學術活動、培能工作坊、理念倡議活動等)，具有成效者(請檢附可作為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活動說明與成果)。</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同時具有<u>新住民及其子女</u>身分之學生。</p>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特殊才能：</p> <p>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p>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p> <p>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p>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三、高中歷年成績單。(40%)</p> <p>四、自傳、經歷(學生自述)。(40%)</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p>	50%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口試日期：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p> <p>三、報到地點：教育學院2樓A203教室。</p>	5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審查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審查資料-自傳、經歷。 4. 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762 張小姐；Email：epa@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www.epa.ncnu.edu.tw</p>	

學系別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特殊才能：(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p> <p>(二)符合「外語能力」與「文教相關知能」兩項選才篩選條件，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p> <p>2. 外語能力(英語或第二外語二擇一)</p> <p>(1)英檢成績達下列標準(請檢附證明，擇一即可)：</p> <p>A. 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p> <p>B. 托福(TOEFL)(ITP)550(含)以上。</p> <p>C. 托福(TOEFL)(iBT)79(含)以上。</p> <p>D. 國際英文語文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p> <p>E. 多益(TOEIC)800(含)以上。</p> <p>(2)第二外語成績達下列標準(請檢附證明，擇一即可)：</p> <p>A. 西班牙賽萬提斯學院(DELE)西文檢定考試 A1 級以上。</p> <p>B.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DELF)法文檢定考試 A1 級以上。</p> <p>C. 歌德學院或文藻外語大學德文檢定考試 A1 級以上。</p> <p>D.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級以上。</p> <p>3. 文教相關知能(以下二擇一)</p> <p>(1)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級或校級小論文、閱讀心得寫作、徵文相關競賽佳作(含)以上，且參賽作品以教育相關議題為主題(請檢附證明)。</p> <p>(2)參與規劃校內、外之文教相關方案或活動，並擔任重要幹部(例如：創業競賽、學術活動、培能工作坊、理念倡議活動等)，具有成效者(請檢附可作為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活動說明與成果)。</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p>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者。</p>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外語能力與文教相關知能佐證資料。</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p> <p>三、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20%)</p> <p>四、自傳(學生自述)。(20%)</p> <p>五、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5%)</p> <p>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能展現外語與文教相關知能之活動參與、競賽參與、語言檢定、社會服務、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等證明或成果)。(35%)</p>	50%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p> <p>三、報到地點：人文學院 3 樓國比系系辦(321 室)</p>	5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2614 江小姐；Email：chchiang@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www.ced.ncnu.edu.tw/</p>	

(二) 乙組(願景計畫組)

學系別	東南亞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p> <p>三、自傳(學生自述)。(40%)</p> <p>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p> <p>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p>	30%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p> <p>三、報到地點：人文學院 4F 東南亞學系</p>	7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561 鄭小姐或張小姐;Email:dseas@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dseas.ncnu.edu.tw/</p>	

學系別	國際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30%)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或是競賽成果)(20%)。 	1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學生自述) 2. 高中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二、本系聯絡電話： <p>049-2910960 分機 4521 林小姐；E-mail：g981004@ncnu.edu.tw</p> 三、本系網址：https://www.ibs.ncnu.edu.tw/ 	

學系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自傳(學生自述)。(3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40%)。 	1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p>049-2910960 分機 4512 丁先生；E-mail：econ@mail.ncnu.edu.tw</p> 三、本系網址：https://www.econ.ncnu.edu.tw/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自傳(學生自述)。(3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0%)。 	50%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管理學院 439 室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p>049-2910960 分機 4541 王小姐；</p> <p>E-mail：kimiwang@mail.ncnu.edu.tw</p> 三、本系網址：https://www.im.ncnu.edu.tw/ 	

學系別	管理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自傳(學生自述) (3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40%)。 	50%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管理學院 255 會議室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p>049-2910960 分機 4594 林小姐;E-mail:linwanc@mail.ncnu.edu.tw</p> 三、本系網址：https://b029.ncnu.edu.tw/ 	

學系別	科技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自傳(學生自述)。(3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5%)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5%)。 	1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p>049-2910960 分機 4003; 林小姐; E-mail: tschiayi@mail.ncnu.edu.tw</p> 三、本系網址：https://www.bst.ncnu.edu.tw/ 	

學系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40%) 三、自傳、經歷(學生自述)。(40%)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50%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教育學院 2 樓 A203 教室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審查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審查資料-自傳、經歷。 4. 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762 張小姐；Email：epa@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epa.ncnu.edu.tw 	

學系別	教育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自傳(學生自述)。(2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四、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50%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教育學院一樓 A106 會議室前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二、本班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3602 (張小姐) 本班 E-mail：ipe@mail.ncnu.edu.tw 三、本班網址：https://www.ipe.ncnu.edu.tw/ 	

學系別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符合<u>在地學生</u>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自傳(學生自述)。(4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30%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人文學院 112 會議室 	7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p>049-2910960 分機 2002 許先生；E-mail：hphsu@ncnu.edu.tw</p> 三、本系網址：https://nursing.ncnu.edu.tw/ 	

(三) 丙組(資安外加組)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 招生對象：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以及在地學生資格者。</p> <p>二、 特殊選才方式： 報考條件具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達程式觀念題與程式實作題合計 6 級分 (含) 以上者。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達 3 題 (含) 以上者。 3. 具有程式競賽或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展現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4. 於高中 (職) 修讀過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獲得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者。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p> <p>二、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30%)</p> <p>三、自傳(學生自述，需含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5%)</p> <p>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0%)</p> <p>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證照實作之硬體專題、開發之軟體系統、資訊安全相關課程產出結果或作品等)(25%)。</p>	50%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項目內含但不限於：學生程式設計與資訊安全能力、資訊基礎知識問答、大學四年學習目標、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p> <p>二、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報到地點：管理學院 439 室。</p>	5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口試成績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3. 自傳(學生自述)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41 王小姐； E-mail：kimiwang@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www.im.ncnu.edu.tw/</p>
----	-----------------------------------------------------------------------------------------------------------------------------------------------------------------------------------------------------------------------------------------------------------------------------------------------------------------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 招生對象：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以及在地學生資格者。</p> <p>二、 特殊選才方式： 報考條件具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達程式觀念題與程式實作題合計 6 級分 (含) 以上者。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達 3 題 (含) 以上者。 3. 具有程式競賽或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展現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4. 於高中 (職) 修讀過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獲得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者。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p> <p>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0%)</p> <p>三、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自述)。(20%)</p> <p>四、資訊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科系教授、高中資訊科技教師或資訊相關產業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含)以上。(20%)</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電子檔(如證照、競賽、實作之硬體專題、開發過之軟體系統等)(40%)。</p>	50%
口試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口試內容將包含上機實作，評估考生 C 語言程式寫作基本能力。</p> <p>三、口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p> <p>四、報到地點：科技三館資工系辦 R211</p>	5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電子檔（如證照、競賽、實作之硬體專題、開發過之軟體系統等2. 自傳(學習歷程反思)3. 高中在校成績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32 羅小姐；E-mail：xllo@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home</p>
----	---------------------------------------------------------------------------------------------------------------------------------------------------------------------------------------------------------------------------------------------------------------------------------------------------------------------------------------------

學系別	科技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一、 招生對象：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以及在地學生資格者。</p> <p>二、 特殊選才方式： 報考條件具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達程式觀念題與程式實作題合計 6 級分 (含) 以上者。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達 3 題 (含) 以上者。 3. 具有程式競賽或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展現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4. 於高中 (職) 修讀過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獲得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者。 	
	考試項目	估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p>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p> <p>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20%)</p> <p>三、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自述)。(30%)</p> <p>四、資訊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科系教授、高中資訊科技教師或資訊相關產業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含)以上。(20%)</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證照、競賽、實作之硬體專題、開發過之軟體系統等)(30%)</p>	100%
備註	<p>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證照、競賽、實作之硬體專題、開發過之軟體系統等) 2. 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自述)。 3.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4. 資訊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科系教授、高中資訊科技教師或資訊相關產業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含)以上。 <p>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003 林小姐;E-mail:tschiayi@mail.ncnu.edu.tw</p> <p>三、本系網址：https://www.bst.ncnu.edu.tw/</p>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符合報考資格：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設有甲、乙、丙組，其招生對象與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注意：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報考甲組之考生，除身分別為「實驗教育學生」者僅得報名中文系；「境外臺生」者僅得報名管院學士班外，其餘身分別考生，至多得報名 3 個學系！)：

組別	招生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備註說明
甲組	特殊才能	依各系選才條件繳交證明文件。	
	不同 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	1.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

教育 資 歷 學 生		<p>料證明文件。</p> <p>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p> <p>3. 新住民子女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p>	<p>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p> <p>2.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實驗教育 學生 (僅中文系招收)</p>	<p>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 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單，並請繳交<u>學生證正反面</u>(蓋有註冊章)或<u>畢業證書</u>(學力證件)。</p> <p>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 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團體、機構)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成績單證明(無則免附)；另請繳交【附錄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p>	<p>1.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u>三分之二以上</u>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p> <p>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實驗教育分頁」(https://www.k12ea.gov.tw/Tw)提供110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等學校名單，考生可至上述網址查詢下載，如有非屬名單內之學校，敬請考生提供相關認定資料。</p>
	<p>境外臺生 (僅管院學士班 招收)</p>	<p>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p> <p>1. 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2/3以上者。</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p> <p>5. ACT或SAT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無則免附)。</p>	<p>境外臺生係指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p>
乙 組	<p>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p>	<p>1. 持有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 <p>2.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p>	

	無政府單位開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十一：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推薦函】，推薦人需由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擔任，並蓋上校戳。 110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未符合 低收入 或 中低收入戶 之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持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p>※報考乙組之考生，若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校各招生學系得優先錄取1名。</p> <p>※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丙組	特殊才能	依各系選才條件繳交證明文件。	
	新住民及其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新住民子女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經濟弱勢學生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p>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持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在地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 	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 二、報考生報名資格如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六、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參、報名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帳號(16碼)

- (一)報名開放期間：自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 (二)輸入報名資料(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網路報名
<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 (三)若欲報考1個學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要報名之學系。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學系；未報名的學系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注意：

- (1)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
- (2)報考甲組之考生，除身分別為「實驗教育學生」者僅得報名中文系；「境外臺生」者僅得報名管院學士班外，其餘身分別考生，至多得報名 3 個學系！

(四)取得繳費帳號

輸入完成報名資料，取得16碼繳費帳號。

(五)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6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二、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同時報名2個學系以上考生，第2個學系以上(含)報名費得調減十分之五，報名費優惠各為400元。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

※注意：

(1)本校112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

(2)報考甲組之考生，除身分別為「實驗教育學生」者僅得報名中文系；「境外臺生」者僅得報名管院學士班外，其餘身分別考生，至多得報名3個學系!

報名學系總數	報名費總計(元)		
	一般生	中低收入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1系	800	320	400
2系	1200	480	600
3系	1600	640	800

(二)繳費期間：自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

(一)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三)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未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四)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優待報名費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40-43 頁。

(五)申請期間：111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8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

(六)填妥簡章附錄二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掛號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生處理；如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考生，報名費不予優待。

※報考本校特殊選才乙組「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請於 11 月 18 日前繳交「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錄二)」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另推薦函仍必須於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11 月 25 日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下載網路報名表)」。

(二)資格審驗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已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2.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並須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九)。

(三)審查資料：依各學系分別規定繳交。

五、上傳表件：

- (一)上傳日期：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上傳截止前，應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若未能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日前上傳審查資料，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 (二)考生於報名日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如有未填之學系視同不報考該學系，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確認。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2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三)，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七、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一)符合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資格且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口試。
- (二)考生可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上網查詢「符合參加口試資格名單」，網址：<https://www.admission.ncnu.edu.tw/>

八、考生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下載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肆、考試

一、考試分為下列兩類（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 (一) 審查資料
- (二) 審查資料及口試考試。

二、口試

- (一) 日期：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 (二) 報到地點：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 (三) 考試地點：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各系所網頁公告。
- (四) 考生於口試當日須先到報到地點，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辦理報到，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如因國內疫情等級升高，學校經評估因疫情影響至無法辦理現場口試需改採替代作法，各學系口試項目得配合將現場口試調整為視訊口試方式辦理。

三、成績計算及名次

(一) 成績計算：

1. 甲組(一般生組)

- (1) 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依審查資料及口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分數 × 所佔百分比) + (口試分數 × 所佔百分比)。【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 (2) 經濟學系：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100% (自傳 30%、大學學習計畫 30%、其他有利文件 40%)。

【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 (3) 科技學院學士班：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100% (自傳 30%、大學學習計畫 35%、其他有利文件 35%)。

【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2. 乙組(願景計畫組)

- (1) **東南亞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護理學系**:依審查資料及口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分數×所佔百分比) + (口試分數×所佔百分比)。【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 (2) **國際企業學系**：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100% (高中歷年成績單 30%、自傳 30%、大學學習計畫 20%、其他有利文件 20%)。【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 (3) **經濟學系**: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100%(自傳 30%、大學學習計畫 30%、其他有利文件 40%)。
【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 (4) **科技學院學士班**: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100%(自傳 30%、大學學習計畫 35%、其他有利文件 35%)。
【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3. 丙組(資安外加組)

- (1)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依審查資料及口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分數×所佔百分比) + (口試分數×所佔百分比)。【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 (2) **科技學院學士班**: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100%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20%、自傳 30%、資訊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含)以上 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30%)。【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二)名次：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詳見各招生學系分則(第 9 至 38 頁)。

(三)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伍、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如有**任何一項零分**(如：審查資料或口試零分及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錄取者為正取生。
- 四、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遞補。
- 五、各學系錄取報到後之(甲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回流至各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陸、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報名資格不符。
- (二)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三)已報名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資料上傳。
- (四)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五)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 (一)因前項第(一)~(三)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二)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三)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扣除作業費後未達 100 元者不予退費），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柒、預定放榜時間

一、預定放榜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二、公布方式：正取生除以掛號函件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二）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

三、考生之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寄發，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請自行妥善保存。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申請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五「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考試項目伍拾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貼妥回郵郵資，於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本校招生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八）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應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錄取報到回條」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信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內寄回「遞補報到回條」，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2 年 3 月 2 日截止，備取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名額。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

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004 號函附件之「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摘錄如下：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拾、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優待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低收、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特殊境遇家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以及【附件十一】。 ※以上均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 查 結 果 (考 生 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五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應繳報名費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與所得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審查資格。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9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 流水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 2913784。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9 林小姐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111 年 12 月 13 日 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名繳費，但未依規定於 期限內將書面審查資料上 傳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 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 起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 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變動考試日期	自原因發生之日 起 7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 (含繳費收據影本) 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扣除作業費後未達 100 元者不予退費) 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2.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9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聯絡電話或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人：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項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p> <p>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p> <p>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註冊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變更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碼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p> <p>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所上傳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甲組(實驗教育考生)專用】

本人自高中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經查驗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該管道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切結人簽名：_____（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推薦函

【乙組(願景計畫組) -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專用】

一、源起與目的：

- (一)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升讀大學，進而翻轉未來，特於【特殊選才入學管道設置乙組(願景計畫組)】(東南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濟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科技學院學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護理學系，共 9 個學系)，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有強烈學習動機、具學習潛力的學生。
- (二) 另考量部份經濟弱勢學生因故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文件，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亟需協助，可經由高中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填寫本表以證明推薦，即得免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報考本校【特殊選才-乙組(願景計畫組)】。
- (三) 報考本校特殊選才-乙組「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五，請於 **11 月 18 日** 前繳交「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錄二)」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另本推薦函仍必須於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11 月 25 日**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 ★如果學生已經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則不必填寫本推薦函，可以直接報名本校【特殊選才-乙組(願景計畫組)】各學系。

二、學生及推薦人聯絡資訊：

(一)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就讀高中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類	

(二) 推薦人(※推薦人需由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擔任！)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三、請推薦人填寫部份：

- (一) 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背景(如：家庭成員、主要照護人的狀況、近年經濟狀況；是否需承擔家務或責任)
- (二) 請簡要說明學生之人格特質(其成長歷程、個性及責任、服務精神、關懷利他、侍奉或照顧家人情況、表達能力、領導能力、合作精神、發展潛力，展現此能力之機緣及學校是否有提供協助等)

(三) 請簡要說明學生具有的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例如特殊科目、技藝、專長、競賽等,或者參與社團、公益活動之表現)

(四) 推薦學生目前有無遭遇困境?對其所造成影響如何(課業學習或生活壓力等)?也可以陳述校內是否有提供任何支援服務,或是有轉介學生給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援助或關懷?

(五) 若通過甄選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是否有能力完成學業?校方或學系有無需要特別輔導或協助的事項?

(六) 其他任何與被推薦學生相關之事項(有助於甄選委員做出正確判斷)?



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請將本證明「推薦函」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請學生於111年11月25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 二、本證明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學生家庭經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等情況,以做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暨大校園導覽圖



校園導覽

- 1 暨大會館
- 2 研究生宿舍
- 3 學生宿舍
- 4 體育健康中心
- 5 學生活動中心
- 6 桃米警衛室
- 7 學人會館
- 8 學人宿舍

- 9 圖書大樓
- 10 管理學院
- 11 科技學院
- 12 人文學院
- 13 綜合教學大樓
- 14 教育學院
- 15 行政大樓
- 16 校門口警衛室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臺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 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 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 (四) 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 交通住宿 → 總務處校車資訊網